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305
19 August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8 (g) *

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秘书长的说明

按照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附件一）以及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第六号补编（附件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1983年第11/7号决定内授权执行主任代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这些文件。

* A/38/150.

附件一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 此前以文号 UNEP/EC. 11/9 印发。

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执行主任的报告

本文件是根据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和理事会1975年4月30日第24(III)号决定而提出的。文件汇报根据理事会上述决定和1976年4月13日第66(IV)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介绍1981年10月15日到1982年10月15日期间环境领域各种公约的新情况^a (除C节,该节介绍至1982年12月底为止所通过的各种公约的新情况)、并概述已采取了什么行动来使理事会不断了解现有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A. 前言

1. 理事会在第24(III)号决定中促请各有权参加环境领域现有各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参加并请求执行主任在每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新的和现有的环境公约的情况。每一次报告应包括加入、批准和生效日期的情况并应概要介绍各国政府关于其参加环境公约的决定。

2. 大会后来在第3436(XXX)号决议中对环境领域现有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并未得到其应得到的那种广泛接受和实施一事表示关切并要求环境理事会每年把这一领域新签订的公约和现有公约的情况报告大会。

3. 本报告所载资料取自对执行主任1982年2月2日和1982年10月12日两信件的答复。

B. 存放国

4. 下列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它们保存的公约的情况作了报告：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科威特、墨西哥、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经济互助理事会、欧洲理事会、经济合作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

C. 新的公约

5.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这一文件和其补编I-5所记录的外，秘书处还得悉在环境领域里最近有14项国际公约：

- (a) [1963年5月21日核能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1963年5月21日在维也纳签订;
- (b)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的活动原则条约, 1967年1月27日签订于华盛顿;
- (c) 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区域合作对抗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污染的议定书, 1978年4月23日, 签订于科威特;
- (d) 保护国际运输中动物的欧洲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1979年5月10日签订于斯特拉斯堡;
- (e)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地区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 1981年3月23日签订于阿比让;
- (f)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对抗污染的议定书, 1981年3月23日签订于阿比让;
- (g) 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的区域公约, 1982年2月14日签订于吉达;
- (h) 关于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区域合作对抗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污染的议定书, 1982年2月14日签订于吉达;
- (i) 国际民航芝加哥公约附件16, 卷II, 理事会1981年6月31日通过, 1982年2月18日生效;
- (j) 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 1982年4月3日签订于日内瓦;
- (k)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2年12月10日签订于蒙特哥湾;
- (l) 1980年修正养护北太平洋海狗临时公约的议定书, 1980年10月14日在华盛顿签订;
- (m) 养护北大西洋鲑鱼公约, 1982年3月2日至8月31日在雷克雅未克开放签字;
- (n) 修正特别在水禽生境方面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公约的议定书, 1982年12月3日在巴黎通过。

6. 除了1982年3月在科克群岛拉罗通加举行的南太平洋人类环境会议外，还举行了一次法律专家会议以审议：

- (a) 保护和开发南太平洋地区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公约初稿；
- (b) 南太平洋地区合作对抗石油污染紧急事件的议定书草案；
- (c) 防止倾弃污染南太平洋地区的议定书初稿。

这三项法律文书将在1983年1月24日—28日于努美亚举行的一次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上进行审议和修改。

7. 对东南太平洋地区，1982年9月开始就保护东南太平洋不受陆源污染的一项议定书草案进行了谈判。

8. 在加勒比地区，正在审议二项文件草案，以便其在1983年得到通过：

- (a)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海地区海洋环境的公约草案；
- (b) 合作应付大加勒比海地区油溢事件的议定书草案。

D. 现有各项公约情况的变化

9. 安提瓜—巴布达参加了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修正案）（1946）。

10. 澳大利亚参加了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1954）关于保护大堤礁（1971）和油仓安排及限制油仓体积（1971）的修正案。

11. 奥地利参加了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

12. 孟加拉国参加了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及发生油污事故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1969）。

13. 比利时退出了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1969）而参加关于油类以外物质污染海洋时在公海上进行干预的议定书（1973）。

14. 伯利兹加入了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修正案）（1946）。

15. 贝宁加入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16. 巴西加入了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和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1977)。

17. 布隆迪参加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18. 加拿大批准了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而退出了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修正案)(1946)。

19. 智利参加了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

20. 哥伦比亚政府参加了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

21. 丹麦参加了欧洲保护屠宰用动物公约(1979),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1979), 欧洲保护农畜公约(1976)和养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

22. 萨尔瓦多接受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51)的订正案。

23. 埃及批准了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1979)。

24. 芬兰接受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51)的订正案。

25. 法国核准了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和保护地中海不受陆源污染的议定书(1980), 批准了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1980)并接受了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协定(1956)的修正案。

26. 加蓬参加了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 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公约(1971)发生油污事故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1969)以及海上运输核器材方面民事责任公约(1971)。

2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参加了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修正案)(1946)和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

28. 希腊政府参加了欧洲保护考古遗产公约(1969),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和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8年的议定书。

29. 几内亚参加了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

30. 圭亚那接受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51)的订正案。

31. 罗马教庭参加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32. 印度批准了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1979)并参加了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以及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的活动原则条约(1969)。

33. 爱尔兰批准了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污染海洋公约(1972),并参加了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欧洲保护屠宰用动物公约(1979)、欧洲保护农畜公约(1976)和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

34. 以色列接受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51)的订正案。

35. 意大利参加了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公约(1976)、关于油类以外物质污染海洋时在公海上进行干预的议定书(1973)以及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及其1978年的议定书。

36. 日本交存了禁止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及其销毁公约(1972)的批准书以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公约(1976)的承认书。

37. 肯尼亚参加了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修正案)(1946)。

38. 基里巴蒂参加了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
39. 老挝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保护植物协定的修正案(1956)。
40. 列支敦士登参加了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
41. 卢森堡参加了欧洲保护屠宰用动物公约(1979), 欧洲保护农畜公约(1976)和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并批准了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1979)。
42. 马拉维参加了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43. 马尔代夫参加了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1954)。
44. 毛里塔尼亚参加了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
45. 墨西哥接受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51)的修正案。
46. 摩纳哥参加了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修正案)(1946)。
47. 荷兰政府将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修正案)(1946)扩大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它还核可了(仅对荷兰而言)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1971), 接受了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并核准了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荷兰王国在布鲁塞尔一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之间关于保护大自然和景观的协定上签了字。该协定还未执行。最后, 它还接受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51)的修正案并参加了欧洲保护农畜公约(1976)和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1978年的议定书(有关公约附件IV的除外)。
48. 尼加拉瓜参加了保护工人不受电离辐射伤害公约(1960)和防止苯产生毒害公约(1971)。
49. 挪威参加了欧洲保护屠宰用动物公约(1979)。

50. 阿曼参加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51. 菲律宾参加了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
52. 葡萄牙参加了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欧洲保护屠宰用动物公约(1979)、欧洲保护考古遗产公约(1969)、保护国际运输中动物的欧洲公约(1968)以及欧洲保护农畜公约(1976)。
53. 秘鲁参加了南极条约(1959)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54. 大韩民国参加了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协定(修正案)(1956)。
55. 沙特阿拉伯交存了关于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科威特区域公约(1978)及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区域合作对抗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污染的议定书(1978)的批准书。
56. 塞内加尔参加了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修正案)(1946)。
57. 新加坡参加了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
58. 西班牙参加了南极条约(1959),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1971)和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1977)。
59. 苏丹参加了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
60. 瑞典参加了欧洲保护屠宰用动物公约(1979)。
61. 瑞士参加了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
62. 汤加参加了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协定(修正案)(1956)。
6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了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并接受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51)的订正案。它还将发生油污事故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1969)和关于油类以外物质污染海洋时在公

海进行干预的议定书(1973)扩大到下列领土:安圭拉,英国南极领土、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和属地,蒙塞拉特、皮特凯恩、汉德森、迪西和奥埃诺岛、圣赫勒拿岛和属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塞浦路斯岛上阿克罗蒂里和季克利亚英国基地地区。

64. 美利坚合众国参加了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并接受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订正案(1951)。

65. 欧洲共同体参加了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遗产公约(1979)。

E. 在参加公约方面未报告有任何变化的政府

66. 下列各国政府报告在参加向环境署登记的各多边公约方面没有任何变化,在多数情况下,它们还向执行主任提供了一张它们已加入的各项公约的清单。这些国家是: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府、芬兰、加纳、匈牙利(该国还没有成为新公约的缔约国)、以色列、马里和尼日利亚。

F. 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

67. 理事会在第66(IV)号决定中要求执行主任继续系统地收集、分析和编制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协定的数据和资料。

68. 为按大会第3436(XXX)号决议的要求帮助各国政府明确它们有权加入哪一些环境公约,并定期向理事会提供其在第24(III)和66(IV)号决定中要求得到的资料,在UNEP/GC/INFORMATION/5及其各补编中对1983年以来环境方面通过的各项重要国际公约提出了一份清单。上述汇编是环境署“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的核心。该“登记簿”通过每年的补编来增补最新的资料并计划在1983年加以综合。环境署利用这一登记簿来协助明确和克服妨碍各国政府加入或执行环境公约的各种困难。

4

注

- a 应该指出的是，过去的报告是根据某一时期内收到的资料编写的。但是，鉴于目前正在编写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的综合版，因此我们从各存放国处收到了很多有关本报告所涉及时期之前的事态发展的资料。为了限制向理事会提交的文件量，因此未将这类资料收入本文件中，而将其包括在本登记簿的补编 6 和 1983 年将编制的登记簿综合版中。

附 录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可以希望注意到本报告并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 3446(XXX)号决议将其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6号文件一起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二

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

补编 6 *

* 此前以文号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6 印发。

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

补编 6

本文件是作为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的第 6 号补编而编写的，登记簿 (UNEP/GC/INFORMATION/5) 曾提交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

本补编载有文件 UNEP/GC/INFORMATION/5 及其以往各编所列的一些公约和议定书及新增公约的资料。资料来源均由参加或存放这些公约的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给环境署。所载资料以 1982 年 10 月 15 日为限。

目 录

	<u>页次</u>
I. 现在提出修改的公约和议定书	20
A.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 的公约	
保护自然环境中动植物公约	20
西半球自然保护和野生物保存公约	20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 (经修正)	20
西北大西洋国际渔业公约	22
设立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公约	23
设立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协定 (经修正)	23
国际鸟类保护公约	24
设立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公约	2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25
北太平洋公海渔业国际公约 (经修正)	26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1962年4月11日和1969年10月21修正)	26
东南亚和太平洋区植物保护协定 (经修正)	27
大陆架公约	28
公海生物资源捕捞及养护公约	28
公海公约	28
东北大西洋渔业公约	29
南极条约	29
核能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	30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底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30
设立西南亚东部沙漠蝗虫分布区控制委员会协定	30
设立近东沙漠蝗虫控制委员会协定	31

	<u>页次</u>
非洲植物卫生公约	31
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	31
关于在洗涤和清洁用产品中限制使用某些去垢剂的欧洲协定	32
保护国际运输期间动物的欧洲协定	33
欧洲保护考古遗产公约	35
一九五四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的修正	33
养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	34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34
发生油污事故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	35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36
一九五四年防止海上油污公约关于油舱安排和油舱体积的修正案	36
国际海运核子原料方面民事责任公约	37
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	37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物污染海洋公约	38
养护南极海豹公约	38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38
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39
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39
一九七三年防止船舶污染公约	40
防止陆地来源海洋污染公约	41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	41
 B. 最初列于 UNEF/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的公约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关于保护大堤礁的修正案	42
保护工人不受电离辐射伤害公约	42
设置西北非洲沙漠蝗虫管制委员会协定	42

	<u>页次</u>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存放核子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43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及其销毁公约	46
1973年关于油类以外物质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预的议定书	47
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圣萨尔瓦多公约)	47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环境致变技术公约	48
因勘探和开发海床矿物资源造成石油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	48
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 公约	48
 C.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的公约	
关于油漆中使用白铅的公约	49
防止苯产生毒害公约	49
科威特关于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区域公约	49
亚马孙河区域合作条约	50
 D.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的公约	
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	50
 E.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的公约	
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	51
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51
 F.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的公约	
欧洲保护农畜公约(1976年)	51
欧洲保护屠宰用动物公约(1979年)	52
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	53

	<u>页次</u>
II. 其他公约	54
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 1982年4月3日(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	54
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区域合作对抗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污染的议定书, 1978年4月24日(关于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	56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1963年5月21日(核能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	58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地区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 1981年3月23日。	60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对抗污染的议定书, 1981年3月23日(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地区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	6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2年12月10日。	64
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的区域公约, 1982年2月14日。	67
关于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区域合作对抗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污染的议定书, 1982年2月14日(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的区域公约)。	69
保护国际运输中动物的欧洲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1979年5月10日。	7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的活动原则条约, 1967年1月27日。	72

I. 改正和现提出改正的议定书

A.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 的公约

保护自然环境中动植物公约

第 1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 页 缔约国和生效日期 一栏中所载资料外，将生效日期分别改为：埃及 1936 年 1 月 14 日，南非 1936 年 2 月 19 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3 年 3 月 3 日。

西半球自然保护和野生动物保存公约

第 2 - 3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 第 2 和 3 页。所载资料外，在 缔约状况 一栏下将生效日期改为 1942 年 5 月 1 日。在 缔约国和生效日期 一栏下将日期分别改为智利 1968 年 3 月 4 日，萨尔瓦多 1942 年 5 月 1 日，危地马拉 1942 年 5 月 1 日，海地 1942 年 5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 1942 年 5 月 1 日和委内瑞拉 1942 年 5 月 1 日，并增加巴拉圭 1981 年 4 月 30 日。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经修正）

第 4 - 5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1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5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 6 页所载资料外，在 缔约国和生效日期 一栏中删去意大利和台湾并增列：

退约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2. 7. 21	
伯利兹	1982. 7. 15	
加拿大	1949. 2. 25	1982. 6. 30
多米尼加	1981. 7. 9	
埃及	1981. 9. 1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2. 7. 2	
印度	1981. 3. 9	
牙买加	1981. 7. 15	
日本	1951. 4. 21	1959. 6. 30
肯尼亚	1981. 12. 2	
摩纳哥	1982. 3. 15	
巴拿马	1948. 11. 10	1980. 6. 30
菲律宾	1981. 8. 10	
大韩民国	1978. 12. 29	
圣卢西亚	1981. 6. 29	
圣文森特和格雷纳 丁斯	1981. 7. 22	
塞内加尔	1982. 7. 15	
圭亚那	1981. 7. 15	

增加一个关于荷兰的注译，内容为：1982年2月16日扩大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西北大西洋国际渔业公约

第 6 - 7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1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1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5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将原来的名单改为:

	<u>退约</u>	
保加利亚	1972. 8. 21	1979. 12. 31
加拿大	1952. 7. 3	1979. 12. 31
古巴	1975. 11. 28	1979. 12. 31
丹麦	1950. 12. 14	1978. 12. 31
法国	1953. 1. 27	1978. 12. 3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4. 5. 21	1979. 12. 3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57. 6. 27	1978. 12. 31
冰岛	1950. 7. 3	1979. 12. 31
意大利	1952. 8. 19	1978. 12. 31
日本	1970. 7. 1	1979. 12. 31
挪威	1952. 7. 2	1979. 12. 31
波兰	1961. 11. 21	1979. 12. 31
葡萄牙	1952. 7. 19	1979. 12. 31
罗马尼亚	1967. 3. 21	1979. 12. 31
西班牙	1952. 1. 17	1979. 12. 3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1958. 4. 10	1979. 12. 31

退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50. 7. 3 1978. 12. 31

 美利坚合众国 1950. 7. 3 1976. 12. 31

该公约于1979年12月31日终止。

设立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公约

第8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1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
Supplement 3 第1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

哥斯达黎加 *	1950.3.3
厄瓜多尔 **	1960.4.7
墨西哥 ***	1964.2.29

设立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协定（经修正）

第9 - 10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1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
栏下，将第一句改为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
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其它成员国；将通过日期改为1949. 12. 6并加进（修正案于
1963. 12. 3, 1965. 12. 1, 和1976. 12. 9生效）。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
栏下将缔约国名单改成：

- * 收到了哥斯达黎加的退约通知，1979. 4. 27生效。
- ** 收到了厄瓜多尔的退约通知，1968. 8. 21生效。
- *** 收到了墨西哥的退约通知，1978. 11. 8生效。

阿尔及利亚	1967.12.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3.5.14
保加利亚	1969.11.3	马耳他	1965.4.29
塞浦路斯	1965.6.10	摩纳哥	1954.5.14
埃及	1952.2.20	摩洛哥	1956.9.17
法国	1952.7.8	罗马尼亚	1971.2.19
希腊	1952.4.7	西班牙	1953.10.19
以色列	1952.2.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5.12.12
意大利	1952.2.20	突尼斯	1954.6.22
黎巴嫩	1960.11.14	土耳其	1954.4.6
		南斯拉夫	1952.2.20

国际鸟类保护公约

第 11 - 12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2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将意大利的生效日期改为 1979. 6. 9。

设立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公约

第 13-14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 第 13-14 页所载的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加一个关于伊朗的注解，内容为：退约通知日期为 1981. 2. 19。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第 15-17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2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2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5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 6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插入埃塞俄比亚, 1977. 6. 20 和塞拉利昂 1981. 6. 23。将古巴 1976. 4. 14 改为古巴 1976. 4. 12。在下列国家后面加上脚注, 澳大利亚, 1954. 8. 9 扩大到瑙鲁和诺福克岛; 新西兰, 也适用于科克群岛和纽埃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1953. 10. 1 扩大到曼岛和泽西岛, 于 1966. 3. 9 扩大到格恩西岛管辖区了; 美利坚合众国, 批准后扩大到美国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属地。增加: 下列国家已交存接受公约订正文本的通知书:

澳大利亚	1981.5.22	墨西哥	1981.11.11
加拿大	1980.9.17	摩洛哥	1980.11.24
佛得角	1980.3.19	荷兰	1981.11.2
智利	1980.10.8	挪威	1981.4.7
哥伦比亚	1980.9.18	大韩民国	1980.11.4
丹麦	1980.9.19	塞拉利昂	1981.6.23
萨尔瓦多	1982.9.20	南非	1981.3.10
埃塞俄比亚	1980.5.26	西班牙	1981.6.30
芬兰	1982.5.31	苏里南	1980.8.19
法国	1980.10.29	瑞典	1980.11.19
危地马拉	1980.8.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圭亚那	1982.7.21	联合王国	1982.7.15
匈牙利	1981.4.1	美利坚合众国	1982.6.11
爱尔兰	1981.1.27	乌拉圭	1981.10.1
以色列	1982.7.26		

北太平洋公海渔业国际公约 (经修正)

第 19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 第 19 页所载的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增加:

		<u>修正案</u>	
通过日期	1959.11.7		1962.11.7
通过地点	西雅图		西雅图
生效日期	1960.5.24*		1963.5.8
语文	英文		英文
存放机构	国际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国际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缔约国和生效日期

加拿大	1960.5.24	1963.5.8
日本	1960.5.24	1963.5.8
美利坚合众国	1960.5.24	1963.5.8

1962. 4. 2 终止。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1962年4月11日和1969年10月21 日修正)

第 20-22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1 和 2 页, UNEP/GC/INFORMATION/
5/Supplement 2 第 2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2 页,

* 1962. 2. 4 终止。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5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第6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下将通过日期改为1954. 5. 12 并将生效日期改为1958. 7. 26，再将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改为海事组织。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孟加拉国1981. 12. 28和马尔代夫1982. 8. 17，并将智利1980. 9. 10改为智利1977. 11. 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68. 3. 24改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69. 3. 24。

东南亚和太平洋区植物保护协定（经修正）

第23-24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2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2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加大韩民国1981. 11. 4和汤加1982. 11. 5并将泰国1965. 12. 3改为泰国1956. 11. 26。在新西兰后面加一注释：只适用于科克群岛和纽埃岛。 增加：

下列各国已交存接受修正案的通知书：

澳大利亚	1981.6.17	巴基斯坦	1980.4.22
孟加拉国	1981.10.27	葡萄牙	1981.5.11
斐济	1980.11.10	大韩民国	1981.11.4
法国	1982.10.7	所罗门群岛	1980.11.4
印度	1980.2.13	泰国	1981.4.8
老挝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2.8.31	汤加	1981.11.5
尼泊尔	1980.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0.4.9

大陆架公约

第26—28页

除 UNEP/GC/INFORMATION/5 第26到28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在斐济、莱索托、毛里求斯、所罗门群岛和汤加之后增加一注解：向秘书长交存正式继承通知书的日期。将日期分别改为：斐济1971. 3. 25 马尔他1964. 9. 21，毛里求斯1970. 10. 5，荷兰1966. 3. 20，挪威1971. 10. 9和汤加1971. 6. 29，并增列所罗门群岛1983. 9. 3。

公海生物资源捕捞及养护公约

第29—30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 第29—30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所罗门群岛，1981. 9. 30。在斐济、毛里求斯和汤加之后加上注解：向秘书长交存正式继承通知书的日期，并在莱索托之后注上批准时规定，莱索托自独立之日起受公约约束。

公海公约

第31—33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 第31—33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下第一句末，加进并由联合国大会请其参加公约的其他任何国家（第31条）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在斐济、毛里求斯和汤加之后注上，向秘书长交存正式继承通知书的日期。增加所罗门群岛，1981. 9. 3，并将日期分别改为：毛里求斯1970. 10. 5，汤加1971. 6. 29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62. 9. 30。

东北大西洋渔业公约

第 34—35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2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2 和第 3 页以及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 7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法罗群岛, 1977 年并在退约名单中增加:

芬兰	198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
冰岛	1981
瑞典	197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

南极条约

第 38—39 页

在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2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3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6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

意大利	1981. 3. 1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 9. 16
秘鲁	1981. 4. 10
西班牙	1982. 3. 31

增加一个关于荷兰的注解, 内容为扩大到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核能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

第 46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4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3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7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将秘鲁 1980. 11. 26 改为秘鲁 1980. 12. 2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层
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第 47 - 51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4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7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 7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在下列国家之后分别加上: 博茨瓦纳 1968. 1. 5, 冈比亚 1965. 4. 27, 马拉维 1964. 11. 26, 马耳他 1964. 11. 25 和赞比亚 1965. 4. 27, 将斐济 1972. 7. 10 改为斐济 1972. 7. 14 并将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0. 10. 27 改为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 9. 16. 增加一有关荷兰的注解: 扩大到荷兰属安的列斯群岛和苏里南。

设立西南亚东部沙漠蝗虫分布区
控制委员会协定(经修正)

第 52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将修正案 1977. 3. 17 改为 1977. 11. 11, 将第一句改为粮农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为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非粮农组织成员国。前言中所规定地区内的非成员国。

设立近东沙漠蝗虫控制委员会协定
(经修正)

第 53 页

除 UNEP/GC/INFORMATION/5 第 53 页 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下增加一项，题为修正案并在生效日期后加上 1977. 11. 11 并将第一句改为粮农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会以及为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非粮农组织成员国，前言中所规定的地区内的非成员国。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 5. 31。

非洲植物卫生公约

第 56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5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下，将通过日期改为 1967. 9. 13 并将生效日期改为尚未生效。 将标题缔约国和生效日期改为缔约国和交存文书日期并将缔约国名单改为：

贝宁	1974. 4. 1	尼日尔	1968. 4. 24
埃及	1976. 10. 10	卢旺达	1981. 8. 31
埃塞俄比亚	1974. 8. 15	多哥	1979. 11. 20
摩洛哥	1976. 6. 10		

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
非洲公约

第 57 — 58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1 和 2 页，UNEP/GC/INFORMATION/

5/Supplement 2 第5页, 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8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将生效日期改为 1969. 6. 16,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将名单改为:

中非共和国	1970.4.15	尼日利亚	1974.6.6
科摩罗	1981.5.29	卢旺达	1980.3.6
吉布提	1978.5.17	塞内加尔	1972.3.26
埃及	1972.5.12	塞舌尔	1977.11.13
加纳	1969.6.16	苏丹	1973.11.29
象牙海岸	1969.6.16	斯威士兰	1969.6.16
肯尼亚	1969.6.16	多哥	1979.12.20
利比里亚	1978.12.22	突尼斯	1977.3.6
马达加斯加	1971.10.23	乌干达	1977.12.30
马拉维	1973.4.11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78.10.29
马里	1974.7.2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4.12.15
摩洛哥	1977.12.14	上沃尔特	1969.9.28
莫桑比克	1981.5.1	扎伊尔	1976.11.13
尼日尔	1970.2.26	赞比亚	1972.5.31

关于在洗涤和清洁用产品中
限制使用某些去垢剂的欧洲协定

第59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7页, 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8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将卢森堡 1980. 10. 10 改为卢森堡 1980. 11. 10.

保护国际运输间动物的欧洲协定

第 60 - 61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3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7 页, 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 9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将瑞典 1972. 4. 20 改为瑞典 1972. 4. 21并将葡萄牙 1980. 10. 16 改为葡萄牙 1982. 11. 29, 再增列荷兰 1981. 3. 5.

欧洲保护考古遗产公约

第 62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8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增列希腊 1981. 10. 21 和葡萄牙 1982. 10. 7 并将日期分别改为: 法国 1972. 10.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5. 4. 22, 马耳他 1971. 8. 1 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3. 3. 9.

一九五四年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的修正案

第 64 - 65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4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第一句末了加上1954 年公约缔约国并在生效日期后加上1978. 1. 20; 将海事协商组织改为海事组织。 在有关文书的日期一栏下, 增列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 1. 14 和尼日利亚 1977. 1. 19, 删去德国和乌拉乍并将阿根廷 1976. 9. 30, 加纳 1976. 7. 7 分别改为阿根廷 1976. 12. 30, 加纳 1976. 7. 2.

养护东南亚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

第66—67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4页, 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9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将第一句改为任何派代表出席通过本公约的会议的国家, 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国, 或其它任何由委员会一致请其参加本公约的国家。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将日期分别改为安哥拉 1970. 11.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 12. 17, 伊拉克 1981. 7. 4, 大韩民国 1981. 2. 18, 罗马尼亚 1977. 9. 17 并增加一条关于比利时的注解: 退约于 1982. 12. 31 生效。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第68—69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3和4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5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4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8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9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删去第一句中供加入和第二句中的加入的; 在第一句末加上国际法院规约的签字国并把海事协商组织改为海事组织。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增列加蓬 1982. 4. 21, 科威特 1981. 7. 1, 马尔代夫 1981. 6. 14, 新加坡 1981. 12. 15 和图瓦卢 1978. 10. 1。在南斯拉夫 1976. 9. 16 后, 加上本公约对下列国家暂时适用: 基里巴蒂和所罗门群岛。

删去“本公约扩大到”一词组以及随后的名单。在联合王国后加上一脚注：
1976. 2. 1扩大到泽西岛管辖区，格恩西岛管辖区和曼岛，1976. 2.
3扩大到百慕大，1976. 4. 1扩大到伯利兹。英属印度洋领地。英属维尔京
群岛，凯曼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和属地，直布罗陀、香港、蒙塞拉
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岛和属地，塞舌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塞浦路斯岛
上阿克罗蒂里和季克利亚英国基地地区。

发生油污事故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

第70-71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第4页，UNEP/GC/
INFORMATION/5/Supplement 2第5页，UNEP/GC/INFORMATION/
5/Supplement 3第4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第8页和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第9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删去第一句中的供加入和第二句中的加入的；在第一句末加上
国际法院规约的签字国并将海事协商组织改为海事组织。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
一栏下增列孟加拉国1982. 12. 4和加蓬1982. 4. 21，删去百慕大并
将黎巴嫩1975. 5. 6改为黎巴嫩1975. 9. 3，苏里南1975. 9.
19改为苏里南1975. 11. 25。删去本公约已扩及一语以及随后的名单。
增加下列内容：

(a) 在荷兰后加一脚注：1975. 12. 18扩大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b)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后加一脚注：1975. 5. 6扩大到
香港，1980. 12. 1扩大到百慕大，1982. 9. 8扩大到安圭拉、英属
南极领土，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和属地，蒙
塞拉特，皮特凯恩，汉德森，迪西和奥埃诺岛，圣赫勒拿岛和属地，特克斯和凯科

斯群岛以及塞浦路斯岛上阿克罗蒂里和季克利亚英国基地地区；

(e) 在美利坚合众国后加脚注：1975. 5. 6 扩大至波多黎各，关岛，运河区和维尔京群岛，美属萨摩亚和太平洋岛屿托管地。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第73 - 74页

除了 UNEP/GC/INFOMATION/5/Supplement 1 第5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6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5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9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10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智利1981. 1.1. 27，印度1982. 2. 1 马里塔尼亚1983. 2. 22，西班牙1982. 9. 4 和突尼斯1981. 3. 24，在比利时之后加1975. 3. 19 并在爱尔兰之后加1975. 2. 14。 删去埃及并将丹麦1977. 1. 2 改为丹麦1978. 1. 2。 增加一个关于比利时和爱尔兰的注解，内容为仅为签字日期。

一九五四年防止海上油污公约关于油舱安排和油舱体积的修正案

第75页

除了 UNEP/GC/INFOMATION/5/Supplement 1 第5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5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10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下，将海事协商组织改为海事组织。在缔约国和文书交存日期一栏下，增列澳大利亚1981. 11. 13 和丹麦1976. 11. 16 并将希腊1976. 6. 16 改为希腊1976. 6. 17。

国际海运核子原料方面民事责任公约

第76页

除了 UNEP/GA/INFORMATION/5/Supplement3 第5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9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10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删去第一句中的供加入和第二句中的加入的。在第一句末了, 加上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国际法院规约签字国; 将海事协商组织改为海事组织。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增列加蓬1982. 4. 21。

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

第77 - 78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1 第5和6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2 第6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3 第5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9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10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第一句中将供加入改为对缔约国; 在第二句中删去加入的, 将海事协商组织改为海事组织。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增列加蓬1982. 4. 21。西班牙1982. 1. 6和荷兰1982. 8. 3并将巴布亚新几内亚1980. 6. 10改为巴布亚新几内亚1980. 10. 16, 将本公约扩大及随后的名单改成一个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脚注, 内容是: 1978. 10. 16扩大至格恩西岛管辖区……和塞浦路斯岛上的季克利亚。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物污染海洋公约

第79 - 80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第6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爱尔兰1982. 2. 24.

养护南极海豹公约

第81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第6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第7页和UNEP/GC/INFORMATION/5第12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下，将通过日期改为1972. 2. 11.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将波兰1980. 8. 15改为波兰1980. 9. 15并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78. 12. 8改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78. 3. 1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第82 - 83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第7和8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第9和10页和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第12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贝宁1982. 9. 14，布隆迪1982. 8. 19，希腊1981. 10. 17，罗马教廷1983. 1. 7，马拉维1982. 4. 5，阿曼1982. 1. 6和秘鲁1982. 5. 24并将意大利1978. 11. 23和葡萄牙1981. 12. 30分别改为意大利1978. 9. 23和葡萄牙1980. 12. 30.

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第84 - 85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I 第6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8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6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10页和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13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增列: 巴西1982. 8. 25, 加蓬1982. 3. 6, 希腊1981. 9. 9, 洪都拉斯1980. 6. 1, 爱尔兰1982. 3. 19和基里巴蒂1979. 7. 12并将有关的生效日期改成法国1977. 3. 5, 海地1975. 9. 27, 荷兰1978. 1. 1, 葡萄牙1978. 5. 14, 扎伊尔1975. 10. 16和法罗群岛1976. 12. 15。增加一项关于荷兰的注解, 内容为: 扩大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删去本公约1976. 11. 15扩大到法罗群岛。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后加上一个脚注: 扩大到格恩西岛管辖区, 泽西管辖区, 曼岛, 伯利兹, 百慕大, 英属印度洋领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凯曼群岛,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和属地, 香港, 蒙塞拉特, 皮特凯恩, 汉德森, 迪西和奥埃诺岛, 圣赫勒拿岛和属地,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塞浦路斯岛上阿克罗蒂里和季克利亚英国基地地区。

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第86 - 87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7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8页, 和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10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

阿根廷	1981. 4. 8
奥地利	1982. 4. 27
孟加拉国	1982. 2. 18
中国	1981. 9. 3
哥伦比亚	1981. 11. 29
几内亚	1981. 12. 20
利比里亚	1981. 6. 9
马拉维	1982. 5. 6
莫桑比克	1981. 6. 23
葡萄牙	1981. 3. 11
菲律宾	1981. 11. 16
苏丹	1983. 1. 24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81. 9. 3
津巴布韦	1981. 8. 7

一九七三年防止船舶污染公约

第89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第7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第8和9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第8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第3页和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第13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第一句中删去供加入, 接受或批准。 将海事协商组织改为海事组织。 在文书交存日期一栏下, 增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2. 1. 21 意大利 1982. 10. 1 和 苏联 1974. 7. 10 (对12海里领水持保留态度)。

防止陆地来源海洋污染公约

第 93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9 和 10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 14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冰岛 1981.7.19 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4.1 并在联合王国之后加一脚注：1980.3.27 起扩大到泽西。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

第 94—95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7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0—12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8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1—12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阿尔及利亚 1981.3.18，塞浦路斯 1979.12.19，摩洛哥 1980.2.15 和土耳其 1980.5.6，在《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污染地中海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阿尔及利亚，1981.4.15，塞浦路斯 1979.12.19，摩洛哥 1980.2.15 和土耳其 1981.5.6，在《合作对抗地中海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污染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阿尔及利亚 1981.4.15，塞浦路斯 1979.12.19，摩洛哥 1980.2.15，土耳其 1981.5.6 和欧洲共同体 1981.9.11。在《保护地中海免受陆地来源污染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法国 1982.7.13 和突尼斯 1981.10.29。

B.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的公约

一九五四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关于保护大堤礁的修正案

第 8 - 9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10 页, 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将海事协商组织改为海事组织。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增列澳大利亚 1981.11.13, 丹麦 1976.11.16 和瑞士 1977.6.21。

保护工人不受电离辐射伤害公约

第 11 - 12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10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 14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将伊拉克 1963.10.28 和瑞典 1962.4.14 分别改为伊拉克 1963.10.26 和瑞典 1962.6.17 并增列尼加拉瓜 1982.10.1 增加一项, 标题为退约并增列索马里 1968.5.8。

设置西北非洲沙漠蝗虫管制委员会协定

第 19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19 页中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将通过日期改为 1970.12.1, 增设一项, 题为修正案并在生效日期后加上 1977.11.11。 将第一句改为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为联合国会员国, 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非粮农组织成员国。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存放核子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第 20-22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3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2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 15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将原来的名单改为:

阿富汗	1972.5.18	埃塞俄比亚	1977.7.12
澳大利亚	1973.1.23	芬兰	1972.5.18
奥地利	1972.8.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2.5.18
比利时	1972.11.2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5.11.18
博茨瓦纳	1972.11.10	加纳	1972.8.9
保加利亚	1972.5.18	几内亚比绍	1976.8.20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2.5.18	匈牙利	1972.5.18
加拿大	1972.5.18	冰岛	1972.5.30
佛得角	1979.10.24	印度	1973.7.20
中非共和国	1981.7.9	伊朗	1972.5.18
中国*	1972.5.18	伊拉克	1972.9.13
刚果	1978.10.23	爱尔兰	1972.5.18
塞浦路斯	1972.5.18	意大利	1974.9.3
古巴	1977.6.3	象牙海岸	1972.5.18
捷克斯洛伐克	1972.5.18	日本	1972.5.18
丹麦	1972.5.18	约旦	1972.5.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2.5.18	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	1972.5.18

莱索托	1973.4.3	塞舌尔	1976.6.29
卢森堡	1982.11.11	新加坡	1976.9.10
马来西亚	1972.6.21	所罗门群岛	1981.6.17
马耳他	1972.5.18	南非	1973.11.14
毛里求斯	1972.5.18	斯威士兰	1972.5.18
蒙古	1982.5.18	瑞典	1972.5.18
摩洛哥	1972.5.18	瑞士	1976.5.4
尼泊尔	1972.5.18	多哥	1972.5.18
荷兰**	1976.1.14	突尼斯	1972.5.18
新西兰	1972.5.18	土耳其	1972.10.19
尼加拉瓜	1973.2.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72.5.18
尼日尔	1972.5.1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苏联)	1972.5.18
挪威	1972.5.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2.5.18
巴拿马	1974.3.20	美利坚合众国	1972.5.18
波兰	1972.5.18	南斯拉夫	1973.10.25
葡萄牙	1975.6.24	赞比亚	1972.10.9
卡塔尔	1974.11.12		
罗马尼亚	1972.7.10		
卢旺达	1975.5.2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9.8.24		
沙特阿拉伯	1972.6.23		

* 人们该还记得大会在1971年10月25日其第2758(XXVI)号决议中
 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并承认其政府的代表是中国派往联合国的

唯一合法代表，并将蒋介石的代表从其在联合国和所有与其有关的组织内占领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1972年9月25日给秘书长的一份照会中宣布：“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蒋介石集团就根本无权代表中国。该集团滥用“中国”名义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所有多边条约一律是非法和无效的……”。

** 扩大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批准对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有关国家（安提瓜、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和领地及文策适用。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及其销毁公约

第 23—26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3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11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3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 16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

日本	1982.6.8
荷兰	1981.6.22
所罗门群岛	1981.6.17
乌拉圭	1981.4.6
越南	1980.6.20

将 1975.3.26 之前的生效日期全部改为 1975.3.26。在下列各国后面分别写上：巴巴多斯 1975.3.26，贝宁 1975.4.25，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1975.3.26，尼加拉瓜 1975.8.7，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1975.3.26，泰国 1975.5.28 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5.3.26。将阿根廷 1979.12.5 改为阿根廷 1979.11.27，约旦 1975.6.27 改为约旦 1975.5.30，莱索托 1972.4.10 改为莱索托 1977.9.6，塞舌尔 1979.10.16 改为塞舌尔 1979.10.11，土耳其 1975.11.4 改为土耳其 1975.3.26，在荷兰后面加注：扩大到荷兰属安的列斯群岛，在联合王国后加注：批准公约适用于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多米尼加和各领地还有汶莱以及新赫布里底群岛共管领土（在联合王国在该地的管辖范围内）。

一九七三年关于油类以外物质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预的议定书

第 27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13页所载资料外，在公约名称中删去海洋。在缔约状况一栏下将第一句改为向各个批准、接受、核准或参加《1969年发生油污事故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的国家开放。在第二句中删去批准加入的。将海事协商组织改成海事组织。在文书交存日期一栏下，增列巴哈马1981.3.5、比利时1982.9.9、意大利1982.10.1、利比里亚1981.2.1.17和波兰1981.7.10。在荷兰之后加注：宣布批准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有效，在联合王国之后加注：宣布批准对百慕大有效（1981.5.5起），并于1982.9.9扩大安圭拉、英属南极领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拉群岛）和属地、香港、蒙塞拉特、皮特凯恩、汉德森、迪西和奥埃诺岛、圣赫勒拿岛和属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塞浦路斯岛上阿克罗蒂里和季克利亚英国基地地区。

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圣萨尔瓦多公约）

第 30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13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11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16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下，增加：本公约开放供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签字并可由任何一国加入。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将尼加拉瓜1980.4.10改为尼加拉瓜1980.4.1。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公约

第 33 - 34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15页, UNEP/GC/INFORMAT/5/Supplement 3 第12和13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13和14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17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8.10.5 改为佛得角 1979.10.5 并增列意大利 1981.11.27 和日本 1982.6.9。

因勘探和开发海床矿物资源造成石油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

第 35 - 36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15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将通过日期改为 1977.5.1 并在生效日期后加上尚未生效。 将缔约国和有关文书交存日期这一标题改为缔约国和签字日期。

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
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

第 37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13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14页, 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18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增列巴西 1983.1.14 并将赞比亚 1980.8.19 改为赞比亚 1981.8.19。

C. 最初列于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的公约

关于油漆中使用白铅的公约

第16-18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第16-18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把中非帝国改为中非共和国并把尼日尔1961.2.12改为尼日尔1961.2.27。

防止苯产生毒害公约

第18-20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第14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第14页和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第18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尼加拉瓜1982.10.1。

科威特关于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区域公约

第20-21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第14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第14-15页，和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第19页所载资料，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伊朗1980.6.1，沙特阿拉伯1982.3.26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80.3.1。

亚马逊河区域合作条约

第 21 - 22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14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下，将第一句改为条约未开放供加入并在生效日期后加上 1980.8.2。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在所列每一国家后加上 1980.8.2。

D.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的公约

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

第 16 - 17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5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下，在生效日期和地点后加上尚未生效。在签署国一栏下，在瑞典之后加上 1979.6.26。在签署国名单后加上：

缔约国和有关文件日期

智利	1981.9.15
丹麦	1982.8.5
埃及	1982.2.11
印度	1982.5.4
尼月尔	1981.1.21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81.9.7

E.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的公约

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料公约

第 16 - 17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6 和 17 页所载资料外，加上：

缔约国和有关文书日期

法国 1982.9.16

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第 18 - 21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 20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有关文书日期一栏下，增列：加拿大 1981.12.15，法国 1981.11.3，匈牙利 1980.9.22，荷兰 1982.7.15，葡萄牙 1980.9.29，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0.6.5，苏联 1980.5.22 和美利坚和众国 1981.11.30 并将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0.5.14 改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0.6.13。

F.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的公约

欧洲保护农畜公约

第 20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 20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下，加上开放供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签字。

通过日期 1976.3.10
通过地点 斯特拉斯堡
生效日期 1978.9.10
语 文 英文、法文

将签署国这一标题及签署国名单改为

缔约国和生效日期

塞浦路斯	1978.9.10	荷兰	1981.10.22
丹麦	1980.7.29	挪威	1980.8.26
法国	1978.9.10	瑞典	1978.9.10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1978.9.10	瑞士	1981.3.25
卢森堡	1979.7.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9.7.9

欧洲保护屠宰用动物公约

第21-22页

除了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第21和22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下，加上开放供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及欧洲共同体签署。

通过日期 1979.5.10
通过地点 斯特拉斯堡
生效日期 1982.6.11
语文 英文、法文

将签署国这一标题及签署国名单改为

缔约国和生效日期

丹麦	1982. 6. 11
爱尔兰	1982. 6. 11
卢森堡	1982. 6. 11
挪威	1982. 11. 13
葡萄牙	1982. 6. 11
瑞典	1982. 8. 27

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

第22 - 23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第22 和23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在生效日期后加上1982. 6. 1。并将签署国这一标题及签署国名单改为:

缔约国和生效日期

丹麦	1983. 1. 1
爱尔兰	1982. 9. 1
意大利	1982. 6. 1
列支敦士登	1982. 6. 1
卢森堡	1982. 7. 1
荷兰	1982. 6. 1
葡萄牙	1982. 6. 1
瑞士	1982. 6.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 9. 1
欧洲共同体	1982. 9. 1

II. 其他公约

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

宗旨

保护和改良地中海自然地区的状况。

规定

(a) 各缔约国应建立、维持和修建保护区(第3、4条),包括活动限制比较不严格的缓冲区(第5条);

(b)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特定地区,例如禁止倾弃废料(第7(b)条),控制势将伤害或扰乱动植物群的任何行动(第7(f)条),控制保护区内各种受保护动物的买卖及输出输入(第7(j));

(c) 就保护区的建立、意义和旨趣作充分宣传(第8.11条);

(d) 就保护区及其生态系统和历史遗迹进行科技研究(第10条);

(e) 在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方面进行合作(第6、12、13、15条);

(f) 举行常会和特会,审议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及所采取措施的效力(第17条)。

缔约状况

凡是《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的缔约国,被邀参加《地中海特别保护区议定书全权代表会议》的任何国家,以及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地中海沿海国、其职权属于本议定书范围的任何区域集团,均可加入本议定书。

有关批准、承诺或认可的文书应提交西班牙政府保管。

通过日期	1982.4.3
通过地点	日内瓦
生效日期	尚未生效
语 文	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存放机构	西班牙

缔约国及签字日期

法国	1982.4.3
希腊	1982.4.3
以色列	1982.4.3
意大利	1982.4.3
马耳他	1982.4.3
摩纳哥	1982.4.3
西班牙	1982.4.3
突尼斯	1982.4.3

关于区域合作防治意外事件引起油类
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污染议定书*

宗旨

在国家和区域基础上加强应付意外事件引起污染的现有办法。

规定

(a) 各缔约国应从事合作，维持和促进防治海洋污染及保护海岸和相关利益的应急计划和手段（第 II 条）；

(b) 应成立一个《海洋意外事件互援中心》（第 III 条）；

(c) 每一缔约国除了向其他缔约国及互援中心报告接得海洋意外事件报告外，并应报告其有关的法律、海洋意外事件的应急计划和主管机构，以及有关响应海洋意外事件的现有和新进技术和研究工作及其成果（第 V 至第 VIII 条）；

(d) 任何缔约国于遭遇海洋意外事件时应采取防治污染的适当措施，向其他缔约国报告其已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对意外事件的性质和范围进行评价，并决定必须采取的适当行动（第 X 条）；

(e) 任何缔约国可向其他缔约国和互援中心要求援助（第 XI 条）；

(f) 每一缔约国应成立和维持适当的主管机构，负责履行本议定书下的各项职责（第 XII 条）。

* 附加于《科威特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区域合作公约》

缔约状况

凡是被邀参加1978年4月15—23日举行的科威特会议的国家均可加入。

通过日期 1978.4.24
通过地点 科威特
生效日期 1979.7.1
语 文 阿拉伯文、英文、波斯文
存放机构 科威特

缔约国及生效日期

巴林	1979.7.1
伊朗	1980.6.1
伊拉克	1979.7.1
科威特	1979.7.7
阿曼	1979.7.1
卡塔尔	1979.7.1
沙特阿拉伯	1982.3.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0.3.1

关于争端强制解决的非强制议定书 *

宗旨

凡是由于本公约的解释引起的任何争端，如果当事各方未能在一个合理期间同意其他解决办法，一律强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规定

(a) 由于本公约的解释引起的所有争端，一律属于国际法院强制裁判的范围（第1条）；

(a) 争端当事国可于接得争端通知后两个月内同意诉诸仲裁法庭。两个月后，任何当事一方可将争端诉诸国际法院（第2条）；

(c) 在这两个月期间内，当事各方可以采取调解办法。如果当事各方在调解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以后两个月内不予接受，任何当事一方可将争端诉诸国际法院（第3条）。

缔约状况

凡是成为《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公约》的国家都可加入本议定书。

* 附加于《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公约》

通过日期 1963年. 5. 21.
通过地点 维也纳
生效日期 尚未生效
语 文 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存放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缔约国及文书提交日期

菲律宾 1965年. 11. 15.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中非海洋和海岸环境公约

宗旨

保护属于西非和中非区域各国管辖范围的海洋环境、海岸地区和有关的内陆水域。

规定

各缔约国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减少、治理和控制公约地区的污染(第4条)特别是来自船只、飞机(第5—6条)、陆地来源(第7条)、海床勘探开发活动的污染及通过大气来的污染(第9条)；

(b) 防止、减少、治理和控制海岸侵蚀(第10条)；

(c) 保护和保存稀有的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特别保护区内衰竭的和受威胁的物种和其他海洋生物(第11条)；

(d) 在处理公约地区的意外污染事件(第12条)及交换数据和其他科学资料(第14条)方面进行合作；

(e) 就其开发计划制订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和其他准则(第13条)；

(f) 就公约地区的污染损害，制定决定其赔偿责任及迅速付出适当赔款的规则和程序(第15条)。

缔约状况

从1981年6月23日起，任何沿海国或岛国，从毛里塔尼亚到纳米比亚，均可加入本公约，唯一条件是必须同时成为至少一件相关议定书的缔约国。

在本公约生效后，任何其他非洲国家均可依照上述同一条件加入本公约。

批准、承诺、认可或加入文书应提交象牙海岸政府保管。

通过日期	1981. 3. 23.
通过地点	阿比让
生效日期	尚未生效
语 文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存放机构	象牙海岸

缔约国及生效日期

关于遇有意外事件时合作防治污染的议定书*

宗旨

保护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环境海岸地带和相关的内陆水域，以防止意外事件引起污染。

规定

各缔约国应：

(a) 在涉及保护其海岸和相关利益以防止海洋意外事件引起污染的威胁和后果的所有方面进行合作，特别是通过有关资料的交流（第4、5、6、7、8、10条）。

(b) 于遇有海洋意外事件时应响应要求彼此互助（第8条）；

(c) 尽力维持和促进应付海洋意外事件的应急计划（第9条），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减少、治理和控制污染的后果，包括对海洋意外事件的监视和监测（第10条）。

缔约状况

只有《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中非海洋和海岸环境公约》的缔约国能加入本议定书。

批准、承诺、认可或加入文书应提交象牙海岸政府保管。

* 附加于《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中非海洋和海岸环境公约》

通过日期	1981. 3. 23.
通过地点	阿比让
生效日期	尚未生效
语 文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存放机构	象牙海岸

缔约国和生效日期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宗旨

从环境立场，建立一个新的、全面的海洋法体制，制订有关环境标准的实质规则及有关海洋环境污染的执行条例。

规定

(a) 第 I 部分是公约前文；

(b) 第 II 部分涉及领海和毗邻区。领海的定义载在第 3 条，毗邻区的定义载在第 33 条；

(c) 第 III 部分涉及国际航行的海峡（第 34 至 45 条），第 IV 部分涉及群岛国（第 46 至 54 条）；

(d) 第 V 部分涉及专属经济区，其定义载在第 55 条。第 56 条规定缔约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勘探和开采及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公约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e) 第 VI 部分涉及大陆架，其定义载在第 76 条。第 77 条规定沿海国在大陆架内享有勘探及开采第 77 条(4)内规定的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f) 第 VII 部分涉及公海上的自由，其中包括航行自由、飞越上空的自由。在第 VII 部分的规定条件之下铺设海底电缆和输油管及建筑人工岛等等的自由，及在第 VI 和第 XIII 部分的规定条件之下从事捕鱼及科学研究的自由；

(g) 第 VIII 部分涉及岛屿体制（第 121 条）。第 IX 部分涉及闭海或半闭海（第 122、123 条）。第 X 部分涉及内陆国往返海洋的出入权及过境自由（第 124 至 132 条）；

(h) 第Ⅱ部分涉及第1条(I)内规定的区域,第136条称,这种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第Ⅱ部分第3节涉及此种区域的资源开发问题(第150至155条)。第Ⅱ部分第4节及管理机构,公约缔约国应通过该机构安排和控制该区域内的种种活动,特别是为了管理区域内的资源。第Ⅱ部分第5节涉及争端的解决及咨询意见。第186条规定成立海床争端调解法庭及行使其裁判权的程序。

(i) 第Ⅱ部分涉及海洋环境的养护。第5节涉及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国际条例和国家立法。第6节涉及执行;第9节涉及职责和赔偿责任;

(j) 第XIII部分涉及海洋科学研究,第XIV部分涉及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第XV部分涉及争端的解决。第279条规定有义务通过和平途径解决争端;

(k) 第XVI部分是一般性的规定。第301条涉及海洋的和平使用。第XVII部分是公约的最后条款。

本公约有下列附件:

- I. 高度移栖性的物种;
- II. 大陆架范围委员会;
- III. 关于勘探和开采的基本条件;
- IV. 企业法规;
- V. 调解;
- VI. 海洋法国际法庭法规;
- VII. 仲裁
- VIII. 特别仲裁
- IX. 国际组织的参与。

缔约状况

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第305条内提到的国际组织及其他实体可以加入本公约。本公约必须经过批准、正式确认及加入，其有关文件应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通过日期	1982.12.10.
通过地点	蒙特哥湾
生效日期	尚未生效
语 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存放机构	联合国秘书处

缔约国

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养护区域公约

宗旨

保证人类合理使用海洋和海岸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为今代谋取最大利益，同时维护环境的潜能，以满足后代的需要和抱负。

规定

(a) 各缔约国应合作制订执行公约的各项议定书（第 III(2)条），制订国家标准、法律和条例及协调其国家政策（第 III(3)条），并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的主管组织合作，制订和通过区域标准及建议的办法和程序；

(b) 各缔约国应防止、减轻和治理船只引起的污染（第 IV 条），由于船只和飞机倾弃而引起的污染（第 V 条），陆地来源的污染（第 VI 条），由于领海海床和大陆架及其底土的勘探和开采而引起的污染（第 VII 条），及其他人类活动引起的污染（第 VIII 条）；

(c) 各缔约国应在应付污染意外事件方面（第 IX 条）、科技方面（第 X 条）、及制订和通过有关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规则方面（第 XIII 条）进行合作；

(d) 成立一个《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养护区域组织》（第 XVI 条），其中应包括下列机构：

- (a) 一个理事会，由每一缔约国选派代表一人组成；
- (b) 一个总秘书处；
- (c) 一个争端解决委员会。

缔约状况

凡是被邀参加 1982 年 2 月 13 - 15 日在吉达举行的《养护红海及亚丁湾海洋环境和海岸地区全权代表区域会议》的国家，均可签署、批准、承诺、认可或

加入本公约及《关于遇有意外事件时防治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

凡已批准、承诺、认可或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将被视为亦已批准、承诺、认可或加入上述议定书；阿拉伯联盟的任何会员国均有权加入本公约。

通过日期	1982.2.14
通过地点	吉达
生效日期	尚未生效
语文	阿拉伯文
存放机构	沙特阿拉伯

缔约国

民主也门	1982.2.14
约旦	1982.2.14
巴勒斯坦， 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	1982.2.14
沙特阿拉伯	1982.2.14
索马里	1982.2.14
苏丹	1982.2.14
也门	1982.2.14

关于遇有意外事件时防治油类和其他有害
物质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 *

宗旨

促进在国家和区域基础上应付意外污染事件的适当措施。

规定

- (a) 各缔约国应合作防治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污染，并应维持和促进其应急计划（第 II 和 X 条）；
- (b) 各缔约国应设立《海洋意外事件互援中心》，负责向各缔约国收集和散发与议定书所涉及事项有关的资料。并在制订法律、条例、应急计划和运输办法方面，传送有关海洋意外事件的报告方面，以及制订和促进防治污染的训练方案方面（第 III 条），向各缔约国提供协助；
- (c) 任何缔约国于应付海洋意外事件需要协助时，可直接或通过互援中心向任何其他缔约国请求协助（第 XI 条）；
- (d) 每一缔约国应成立一个适当机构来执行其义务（第 XII 条）；
- (e) 各缔约国应依照议定书进行合作，交换有关资料（第 V、VI、VII、VIII 条）。

* 附加于《红海海洋环境及亚丁湾环境养护区域公约》

缔约状况

凡是**有权加入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养护区域公约的国家**，都当然地有权加入本议定书。

通过日期	1982.2.14
通过地点	吉达
生效日期	尚未生效
语文	阿拉伯文
存放机构	沙特阿拉伯

缔约国

民主也门	1982.2.14
约旦	1982.2.14
巴勒斯坦， 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	1982.2.14
沙特阿拉伯	1982.2.14
索马里	1982.2.14
苏丹	1982.2.14
也门	1982.2.14

欧洲保护国际运输中动物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宗旨

使欧洲经济共同体成为公约缔约国。

规定

- (a) 欧经共同体一经签署即成为公约缔约国；
- (b) 关于缔约国之间发生争端时欧经共同体的地位的规定。

缔约状况

凡是已经签署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均可签署本议定书。已经加入公约的国家亦可加入本议定书。

通过日期	1979·5·10
通过地点	斯特拉斯堡
生效日期	尚未生效
语文	英文、法文
存放机构	欧洲理事会

缔约国

奥地利	意大利
比利时	卢森堡
塞浦路斯	荷兰
丹麦	葡萄牙
法国	瑞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瑞士
希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管制各国探测和使用外空（包括月球和其他
天体）的原则条约

宗旨

为外空的探测和使用，制订一个国际法律体系。

规定

(a) 外空的探测和使用，应该属于全人类的权利范围（第 I 条），因此任何国家不能据为己有（第 II 条）；

(b) 各缔约国切勿将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入外空，应将月球和其他天体专门充作和平用途（第 IV 条）；

(c) 各缔约国对它们在外空进行的活动应负国际责任（第 VI 条），如对其他缔约国引起损害，应负国际赔偿责任（第 VII 条）；

(d) 各缔约国应避免因应用外星物质而污染外空或使地球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第 IX 条）。

缔约状况

所有国家均可参与。

通过日期 1967·1·27

通过地点 华盛顿、伦敦、莫斯科

生效日期 1967·10·10

语文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存放机构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缔约国及生效日期

阿根廷

1969·3·26

澳大利亚	1967·10·10
奥地利	1968·2·26
巴哈马	1976·8·13
巴巴多斯	1968·9·12
比利时	1973·3·30
巴西	1969·3·5
保加利亚	1967·10·10
缅甸	1970·3·18
加拿大	1967·10·10
智利	1981·10·8
中国	1970·7·24
塞浦路斯	1972·7·5
捷克斯洛伐克	1967·10·10
丹麦	1967·10·10
多米尼加	1968·11·21
厄瓜多尔	1969·3·7
埃及	1967·10·10
萨尔瓦多	1969·1·15
斐济	1972·7·18
芬兰	1967·10·10
法国	1970·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1·2·10
匈牙利	1967·10·10
冰岛	1968·2·5
印度	1982·1·18
爱尔兰	1968·7·17

以色列	1977·2·18
意大利	1972·5·4
牙买加	1970·8·6
日本	1967·10·10
科威特	1972·6·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2·11·29
黎巴嫩	1969·6·3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7·3
马达加斯加	1968·8·22
毛里求斯	1969·4·7
墨西哥	1968·1·31
摩洛哥	1967·12·22
尼泊尔	1967·11·22
荷兰*	1969·10·10
新西兰	1968·5·31
尼日尔	1967·10·10
挪威	1969·7·1
巴基斯坦	1968·4·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1·3·16
秘鲁	1979·3·21
波兰	1968·1·30
大韩民国	1967·10·13
罗马尼亚	1968·4·9
圣马力诺	1968·10·29
沙特阿拉伯	1976·12·17

塞拉利昂	1967·10·10
新加坡	1976·9·10
南非	1968·9·30
西班牙	1968·12·7
瑞典	1967·10·11
瑞士	1969·12·18
泰国	1968·9·10
汤加	1971·7·7
突尼斯	1968·4·17
土耳其	1968·3·27
乌干达	1968·4·2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67·10·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67·10·10
美利坚合众国	1967·10·10
上沃尔特	1968·6·18
乌拉圭	1970·8·31
委内瑞拉	1970·3·3
越南	1980·6·20
赞比亚	1973·8·20

— — — — —

* 扩及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扩及安提瓜、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安圭拉和圣卢西亚，及联合王国管辖下的各领土，以及文莱、斯威士兰和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国。